评审类兑现清单(12)

事项名称	引进境外重大设备贴息	
政策依据	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扶持办法》	
申请条件	1	示范区注册、纳税,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
	2	企业引进的境外重大设备,应为符合企业生产要求的,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,且国内不能生产供应的。
	3	未享受示范区土地、基金、公共服务、财政支持等优惠政策。
	4	对山西省产业转型、创新驱动有重大影响和重要促进作用。
补贴标准	按利息总额的80%给予补贴(贴息率按清算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近一期人民币1年期基准利率)。单个企业进口贴息资金最高限额为200万元	
印证材料	1	重大设备情况及必要性的说明
	2	设备进口证明文件
	3	设备采购合同,及支付凭证
受理部门	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	
业务部门	创新发展部	
会审部门	政策法规事务部、财政管理运营部、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、工商局、环保分局	
备注		